

母亲湖

内蒙古蒙盐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是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国有企业，对全区（乌海市、阿拉善盟除外）盐业实行人、财、物、储、运、销统一领导垂直管理，由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监管。

内蒙古蒙盐盐业有限公司作为自治区食盐专营的主体，承担着全区2500多万人口的食用碘盐、农牧区牲畜畜牧用盐以及除两碱工业盐以外的其它小工业盐的供应工作，是内蒙古自治区食盐供应的主渠道。除保证盐品市场供应和自身责任储备外，还承担代政府储备食盐、平抑食盐价格及边远贫困地区和经济欠发达地区合格碘盐兜底供应三项社会责任。

目前，蒙盐集团总部12个部门，在内蒙古自治区11个盟市拥有所属公司18家，其中全资子公司13家，分公司1家，控股公司1家，参股公司3家，在全区旗县区设有87家盐品配送中心。自有经营场所60万平方米，仓储场地13.6万平方米。

公司所有的“母亲湖”牌大青盐获得中国地理标志认证，所属各盟市盐业公司在经销各种食盐、畜牧业盐、工业盐及其他用盐的同时，还销售塑料制品，经营白酒、红酒、矿泉水等非盐产品，兼营物联科技、生态环境治理及文化旅游业等。

国家盐业体制改革后，蒙盐集团提出了“1151”工作布局，通过业态不断创新，建立资源、资产、资本有机结合的新机制，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探索多元产业发展新路径，加快传统盐业企业的转型升级，提升经营效益和整体竞争力，打造现代企业集团，为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本文链接：<https://dqcm.net/wenan/mrh-133214.html>